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持续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进一步提高医保系统公信力，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

1.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依托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扶贫手机报、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等多种方式公开相关信息，制作宣传手册、折页等宣传资料，发放到定点医药机构、经办服务窗口，及时广泛宣传医保政策。全年在我局官网发布工作动态 30 余条，通知文件 16 条，公告公示 25 条，医保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 4 条；发放医保政策宣传手册、彩页 12 万份。

2.加强政策解读工作。紧紧围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 2020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，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、请专家发声、媒体专访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对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挂网公布，从出台意义、决策依据、举措内容、适用范围和期限等方面开展重点解读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实效和水平。全年在各类媒体发布政策宣传、解读 160 余篇，接受媒体专访 10 余场，门户网站公开政策解读 13 篇。

3.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公布应对疫情防控医保政策信息和咨询电话，助力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平稳恢复。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将答复意见公开。

4.有效回应社会关切。不断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建立完善舆情监测机制，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。对涉及医疗保障领域的热点问题跟踪，及时了解群众关切，做好解疑释惑工作。

（二）持续提高医保领域各项工作信息公开水平

1.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的政策、待遇标准及措施。

2.加强医保扶贫信息公开。推进“两不愁三保障”中医疗保障扶贫信息公开，重点公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工作推进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。

3.加强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公开。根据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情况，及时公布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信息，方便异地就医群众选择合适就医定点医疗机构，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利益。

4.加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公开。认真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”宣传活动，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公开举报奖励制度。

5.加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情况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和标准等相关信息。

6.加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适时发布省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、“放管服”改革任务落实情况。持续推动医保信息化建设，加快医保电子凭证的发行和推广应用。定期统计发布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运行情况相关数据。

(三) 继续优化政务服务

1.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。依托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准确推送医保政务服务信息。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等信息，并适时动态调整，落实政务服务告知制度。

2.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运维。建立健全网站平台建设、内容发布、组织保障等机制，强化信息搜索、办事服务等功能。加强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监管和维护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3.做好政务公开服务规范化工作。加大投诉举报处置力度，落实及时受理、按时办结要求，及时回应群众的合理诉求。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内容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方便公众获取医疗保障相关信息。

(四) 健全政务公开制度

1.严格贯彻落实法律法规。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。按照统一格式要求，及时准确发布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依据省政府相关规定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工作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后管理，根据发布信息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，提高规范性文件发布的权威性和实效性。

3.加强政务公开保障机制。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切实承担责任，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省医保系统行风建设和绩效考评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6	3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14.6034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5	0	0	0	0	0	2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	0	0	0	0	0	0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，如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不够，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升，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，对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利益的实际问题公开力度不够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不断改进工作流程，加强平台建设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